

## 立法會 CB(2)721/09-10(11)號文件

首先對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建議如下：

1) 本人堅持於2017的行政長官終極產生辦法，必須是“一人一票”廢除所有功能組別，而且更不接受所謂抗大民主成份的1+3+1票的疑似保留功能組別的方法，因為我要得到的就是每位選民的一票的票值是均等的，我不能接受再有一小部份人得到特權。

2) 在2012這個中途站上，本人建議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人數，並不是從800人增加至1200或1600人，因要擴大民主成份，我建議把到時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全數轉化做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和投票人，但必須廢除團體票；之後每位有意參選人士，只要取得4個界別的人數總和10%就可成為候選人，而提名人的上限就不能多過20%，這樣可保障每人的參選權，其實我的要求相當卑微，因為這個門檻只係佔全香港的總選民人數的0.6%，連1%都不到。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方面，建議如下：

1) 於2020的立法會終極產生辦法，必須包含：

- a. 廢除所以功能組別，包括疑似變型後的功能組別；
- b. 廢除區議會的委任制；
- c. 每人所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和“被選權”；
- d. 立法會所有議席都用“單議席單票制”產生；

2) 而2012這中途站上，功能界別中必須把所以公司／團體票，全數改為股東／團體會員一人一票制；

3) 對於是否增加立法會議席方面，本人有兩個建議，從是否增加議席去強化立法會職能方面，本人就覺得不必要的，現時立會中，只有地區直選方面的30人受市民監察，而剩餘的30人根本不受市民或社會監察和約束，如只會對市民舉起中指的黃宜弘議員、從來開會出席率極底和不做動議和質詢的李國寶和霍震庭議員等，這種議員是直接影響整個立法會的運作和效能，所以基於這點，根本是不值得浪費公帑去增加議員人數，亦回應為何要團體票轉作個人票的監察力。

4) 如必須增加議席，在區議會界別中，原有的一席繼續保留由區議員互選產生，而新增的5席，首先把18個區議會按立法會地區直選分界，然後把5席分開於每區投票產生一席，投票人並不是區議員，而是由當區的合資格選民投票選出，

這樣就可避免因某政黨或派別在區議會獨大下，壟斷整個界別，更可強化政府倡導增加民主成份和均衡參與的原意。

林基寶